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7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8日及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505,824.36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8日,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收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产业扶持奖励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该笔补助款项已于2018年9月28日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8年度损益,预计增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前利润(未经审计)2500万元人民币。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4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件,提议由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风险提示:股份回购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关于提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提议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孙继胜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做出如下提议:

1、由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3、回购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4、请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股份的函件后,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对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分析,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鉴于此,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制定相应的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及股份回购预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公告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回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8-05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授予6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92万股,同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工商变更前后内容对比表: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22,575.6万元人民币	22,522.68万元人民币

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0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

2018年5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购买Nutrien Ltd. 间接持有的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公司已发行的A类股62,556,568股,总交易价款约为40.66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相关公告。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本次交易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之“五、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之“(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披露的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收到Fiscal i a Nacional Econ ó mica(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以下简称“FNE”)的调查通知,2018年9月7日,Tribunal de Defensa de la Libre Competencia(智利自由竞争保护法院,以下简称“TDLC”)公示受理公司与FNE签订并提交的Acuerdo Extrajudicial(以下简称“《庭外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现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8年9月13日,TDLC举行听证会就《庭外协议》内容进行了审查,并于2018年10月4日作出裁决,批准公司与FNE签订的《庭外协议》(以上均为智利圣地亚哥当地时间)。根据当地法律和TDLC的程序,裁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果参与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均未向TDLC提出复议申请则裁决生效。如有第三方提出异议,TDLC需要对异议进行考虑后方可作出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并按照相关法规及时披露。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示

(一)不能及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许可和备案的风险

SQM是一家同时在智利和美国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交易对方Nutrien公司是一家在美国和加拿大同时上市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中国、美国、加拿大、智利等多个国家的政策与法律法规等。

本次购买股权交易尚需取得外管部门等有关权力机构的许可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和备案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已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交易的融资及担保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资金筹措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三)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资金量大,购买后公司的负债和财务费用短期内将显著增加。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存续期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显著上升,若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股权融资等措施优化财务结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暂停、取消或终止并支付分手费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资产分布于智利等国家,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变化,而使得交易暂停、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存在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可能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购买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购买被暂停、终止或被取消的可能。若本次交易被取消或终止,交易各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厘清各方责任并支付分手费,存在交易被取消或终止并支付分手费的风险。

(五)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将在相关交割条件均达成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在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以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双边结算规则完成交割,存在不能成功交割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估值,本次估算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估值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估值时的预测水平,致使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而进行,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锂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报价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安排和补偿安排未违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在每年年报中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和补偿安排,在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的融资等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2018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1);2018年8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年8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7)。

2018年7月7日公司公告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后续披露的修订稿均以2018年3月31日作为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因此,为保证相关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客观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和经营状况,根据重组工作实际进度,公司将以2018年9月30日作为加期审计基准日。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37;证券简称:兴瑞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8年 09 月 27 日、2018 年 09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50.78万元、-1,236.93万元、1,352.50万元和-173.72万元,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9%、18.31%、-16.14%和3.59%。2015和2016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占比较高;2017年度,受美元贬值的影响,呈现汇兑亏损的情况;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公司进出口货物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4936、6.9370、6.5342和6.6166,2015年末至2016年末,汇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美元升值幅度较大;2017年末的汇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2018年6月末的汇率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66.17%和72.13%,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呈现升值的趋势下,折算成的人民币营业收入将会增加。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导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66.17%和72.13%,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高。公司出口方式为一般出口销售方式、出口至保税园区和深加工结转方式,一般出口和出口至保税园区的销售方式下,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按照“出口销售收入*(16%-出口退税率)”作为“不得免抵税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目前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5%、9%、13%、15%和16%,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2011年至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并获得编号为GR20143310045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自2010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已2016年度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2015年度至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2016年度和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则公司将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租赁生产厂房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的生产厂房以租赁和自建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所占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集体建设用地由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出租给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在所承租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后转租给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及土地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上述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停工、搬迁,由此对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2月10日,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于出具《确认函》: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已知悉并同意,凯达公司、梁永强将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及/或上地转租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以及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根据东莞市桥头镇的土地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上述土地租赁项下所在区域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

2017年2月10日,出租方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厂房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权属清晰,符合桥头镇相关土地规划,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风险,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物业权利受限制的情形。(2)倘若在租赁有效期内,相关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就标的物业所在地域的规划作出调整进而要求租赁厂房予以拆迁/搬迁,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自行向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作出货币补偿,以弥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因拆迁/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拆迁/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或损失;(3)倘若因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而导致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执行力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进而致使租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以货币资金形式赔偿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该等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

2017年3月1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关于石水口村两宗工业用地情况说明》,确认位于石水口村两宗土地证号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2号、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1号的地块使用权合法取得,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自有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4号厂房(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7997号),因临近河道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14号厂房(土地证编号:慈国用(2009)第211012号、慈国用(2009)第211015号),因临近公路无法取得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2号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650号)第四层376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临时会议室使用。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均不直接用于生产,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慈溪市水利局、慈溪市长河镇政府出具了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占有及使用该等房屋。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宁波哲琪、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和之合间接持有本公司50.7077%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进行控制,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技术、设备、客户、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随着中国本土精密模具及电子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精密模具和电子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主要产品的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

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将新增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该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该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总股本增长保持同步。若本公司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总股本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在模具开发技术、精密成型技术、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和数字化管理等多个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研判不准确、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开发进展缓慢不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新产品缺乏竞争力,则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主要原材料出口国(地区)和主要产品进口国(地区)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进口原材料马口铁、镀锌钢板、不锈钢等主要因客户指定原因,主要采购自日本和德国。公司从上述国家或地区进口较多原材料,至今未出现上述国家对上述原材料的出口限制或贸易摩擦,若未来上述国家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限制相关原材料的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连接器、屏蔽罩等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部分出口,主要销往韩国、日本、泰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前述国家或地区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不存在贸易政策壁垒及贸易摩擦。但前述地区政治因素、经济环境、环保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存货减值风险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5,861.37万元、6,474.58万元、7,265.01万元和7,004.9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89.09万元、435.88万元、396.06万元和387.9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8.34%、6.73%、5.45%和5.54%,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较高。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特点,在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出相关产品后,部分下游客户会由于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对公司的订单暂缓或取消,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处于呆滞状态;公司于各报告期期末与客户核对最终需求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客户需求量暂缓或取消导致呆滞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将导致该类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692.97万元、18,858.15万元、22,911.73万元和25,629.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28%、43.38%、55.04%和59.37%,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仁宝电脑、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优质,拥有良好的信誉和资金能力;同时公司灵活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能够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较短,主要集中在月结后60至90天不等。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应收账款的增长和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十五)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员工的月平均工资为4,920.16元、5,416.12元、5,959.92元和6,183.09元,2018年1-6月平均工资较2017年度增长3.74%,2017年度平均工资较2016年度增长10.04%,2016年度员工平均工资较2015年度增长10.08%;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20%、29.03%、28.55%和26.28%,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人力成本的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及有色金属,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其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7.17%、56.12%、57.23%和61.48%,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材料成本的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以模具技术为核心,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等行业提供产品服务,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为代表的行业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民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行业的需求增速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是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仁宝电脑、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等国外知名厂商以及TCL、四川长虹等国内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消费者偏好及市场热点变化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九)人才流失及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举足轻重。伴随着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也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努力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开发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采取申请专利方式,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秘密保护体系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知悉,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十)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年3月22日,美国宣布对中国征收价值约500亿美元商品的进口关税,2018年5月29日,美国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高科技产品在内的总值500亿美元的产品征收25%的关税,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于7月6日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根据美国公布的加征关税清单,加征关税清单中的电视机零部件、打印机零部件和复印机零部件与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关系,发行人所生产的直接产品与加征关税清单中的产品无直接关系。美国对电视机零部件、打印机零部件和复印机零部件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下游部分客户存在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